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439號

原告 丁禹賓

被告 精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人萌

被告 王瀚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分別為臺北市大同區、新北市新店區等地，是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本件原告主張其以LINE向被告投保，被告卻未投保侵害其權益，則其侵權行為地衡情應在原告住所之臺北市文山區，基此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彥宇